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安市

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

为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，逐步推进我市社会福利均等普惠，缓解老龄化对家庭特别是困难家庭的压力，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事业的稳步发展，起草了《南安市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实施方案》（送审稿），以下简称《方案》。现将有关起草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必要性

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重要趋势，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，切实解决全市高龄、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难题，有效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，提高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根据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的通知》（闽民养老〔2020〕129号）和《中共南安市委 南安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南委发〔2017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制定专项政策实施方案。为积极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问题，缓解老龄化对家庭特别是困难家庭的压力，从而提高困难老年人福利保障水平，加快构建多层次、普惠制的养老服务体系，2021年11月22日，征求乡镇（街道）民政办意见，通过汇总、收集和修改，最终形成了《南安市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实施方案》（送审稿）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主要内容包括：指导思想，基本原则，补助对象，资格的认定，补助标准，申请、审核、审批程序，资金的发放及结算方式，变更与停止，经费渠道，补助期限，工作要求等十一方面内容。

主要工作思路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提高困难老年人福利保障水平，加快构建多层次、普惠制的养老服务体系，坚持四大原则，对具有南安市户籍，符合入住条件的，自愿要求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并办理入住养老服务机构手续、签订养老服务协议、入住至少满一个月的60周岁以上的老人，实行分类分档补助。

四、意见采纳及处理情况说明

无。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 7日